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所訂：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貳、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 二、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 三、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強化配套措施，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跨領域合作，提升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
- 四、經由主題研討，透過專業對話增進教師專業自主，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實施範圍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一、領域學習課程。
- 二、彈性學習課程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三、領域學習課程搭配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肆、運作與型態

- 一、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
 - (一) 團隊教師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
 - (二) 團隊教師均具授課之實。
- 二、教學型態包括：
 - (一) 二個(含)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個(含)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教師共同進行教學。
 - (二) 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共同進行教

學。

(三) 在「二個(含)以上領域/科目之協同」、「主題式協同」中，教師可採部分時間協同或全學期協同。

伍、團隊教師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校內下列團隊教師擔任：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陸、作業規定

一、需採計授課節數之程序及上限

- (一) 團隊教師進行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二) 學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節數，每週可實施協同教學總節數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總班級數2倍為限，每班每週實施節數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各相關學習領域。

二、申請程序及期程

團隊教師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於每年七月函報本府備查。

三、申請文件之內容

- (一)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團隊教師領域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之必要性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 (二)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申請表、課發會審議檢核暨申請團隊自評表、計畫彙整總表等，參閱附件一、二。

柒、節數及鐘點費計算

一、節數計算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 2 位以上教師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即：

(一)同一節課由 2 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 1 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 1 位得至多支領 1 節授課鐘點費。

(二)同一節課由 3 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 1 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 2 位得至多共支領 1 節授課鐘點費。

二、教師授課節數，依本市國民中學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本市國民小學教師（不含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辦理，老師依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且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捌、辦理方式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玖、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拾、學校應提供之協助

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拾壹、教師增能

本府提供相關研習課程，學校應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拾貳、經費來源

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由學校控留專任教師員額之人事經費或其他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獎勵

本府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配合本府課程審閱，學校得檢附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果，經審查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教師及承辦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獎勵。

拾肆、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_____國民中(小)學_____學年度

_____年級「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申請表

一、 課程名稱：_____（如「挖掘娃娃機」）

二、 課程目標

三、 教學重點

四、 本課程採協同教學之必要性說明

五、 教師協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	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教師共同進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式協同	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共同進行教學
【註一】協同教學型態多元，若需申請採計授課節數/鐘點費，則教師均需具授課之實。		

六、 教學進度與節數來源

節數來源	實施範圍 (請列出本計畫在哪些領域實施、 預計幾節)		採計協同教學節數(A) (請列出協同教學的部分在 哪些領域實施、預計幾節)		教學進度	預計實施週次
	領域學習 課程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_____領域_____節
彈性學習 課程	_____, _____節	_____, _____節	_____, _____節	_____, _____節	下學期 第_____週至第_____週	

【註二】依總綱陸、課程架構二、(一)2 規定，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因此，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週」實施節數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七、 評量方式

八、 申請採計節數及鐘點費計算

申請採計 授課節數	授課節數申請共_____節 (A)				
	(請說明計算方式) (例：「挖掘娃娃機」共 5 個班進行，每班協同教學 2 節，共計 10 節)				
需額外申 請授課鐘 點費 (表格若 不足請自 行延伸)	鐘點費申請共_____元 (B= 元×A)，明細如下：				
	團隊教師【註三】			申請採計節數	金額【註四】
	姓名	領域專長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計 節(A)	合計 元(B) (B= 元×A)
		【註三】需為具備其中之一的校內教師：		【註四】鐘點費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節課由 2 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 1 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 1 位得至多支領 1 節授課鐘點費。 同一節課由 3 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 1 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 2 位得至多共支領 1 節授課鐘點費。 依此類推。 如為原授課教師，毋需另採計節數亦不另支鐘點費，請以 0 節計。 亦即，此處鐘點費是從「超鐘點」的角度，支付因協同教學衍生額外的鐘點費，同一節課至多再加一節鐘點費。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暨申請團隊自評檢核表

	檢核內容	申請團隊自評	學校課發會審議結果	
		符合打✓	符合	未符合
一	本計畫為「跨領域或跨科目」的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計畫旨意不符，毋須審議
二	團隊教師符合【註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仍可實施協同教學，但不能申請採計授課節數及鐘點費
三	課程計畫完整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充修正
四	申請採計節數之課程，團隊教師均有「授課」之實(僅照顧學生、維持秩序……等，不算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時有授課之實者，不得申請採計節數
五	採計授課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節數及鐘點費計算符合【註四】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重新核對
六	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週」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者，需協調修正以符課綱
七	申請額外支領鐘點費的授課節數，係在教師「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八	同一教師申請額外採計節數支領鐘點費的上限，符合超時授課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
九	申請授課鐘點費未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不得重複請領
十	採計授課節數者，同意配合學校課發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請團隊教師辦理

申請團隊教師自評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